高三請長假注意事項：

一、申請程序：填寫請假切結書並請家長簽章→家長到校與導師晤談→導師確認家長、學生意願及規劃後學生即可實施線上請假，切結書為佐證資料須拍照上傳，另切結書紙本需交至教官室備查。

二、請確定本次請假不違反本校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五、二十四條。

三、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四、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六條：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五、請假期間除因學校通知返校外，應確實返家在家長監督下溫習功課，不得藉故返校。

六、無故違反前項規定返校者，立即視同請假事由消滅，學生應辦理銷假，生輔組將自返校時間起予以註銷後續已辦理完成之事假。註銷後欲請假者須依第一點申請程序重新辦理

七、學生欲辦理銷假（以天為單位），應事先向導師辦理，返校後依學校作息時間。

八、住宿生請假一天以上一律歸宿，暫停住宿。期間之伙食費退費依規定辦理，住宿費部份依國教署規定辦理。

九、本注意事項請請假人自行留存參考。

－ － － － － － － －沿－線－撕－下－ － － － － － － － －

國立彰化女中學生請長假切結書

□否　□是，住宿生；寢號、床號：_____

本人子女_____為貴校三年____班____號、學號_____學生，因　□在家自習(檢附讀書計畫表)

□參加補習衝刺班(檢附繳費單)

□其他：_____

將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請事假至____月____日止，請事假期間在外行為，由本人自負督促管教之責，並保證遵守上述請假注意事項之各項要求。

此致

國立彰化女中

立切結書人(家長)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三期末考後請長假補充說明：

（一）於學期中請長假，第一次需由父母或監護人親自到校向導師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再至學務處生輔組繳交請長假切結書後完成線上請假。

（二）請假一次最多准予事假一週（含例假日），經導師、生輔組長、學務主任、教務主任、校長逐一線上簽核後，始可不必到校。第二次以後，家長可以電話向導師請假，並實施線上請假。如請假日數超過一週，須分次個別申請，無法一次核准所有請假日數。

（三）請假日數於一週內達三日者(含事、病、生理假合計)，視同請長假，仍須依本項規範辦理請假手續。

（四）學生請假期間，在外一切行為概由家長約束管理，如需協助，請電洽04-7274835 教官室專線。

－　－　－　－　－　－　－　－沿－線－撕－下－　－　－　－　－　－